

省政府办公室收文			
档	第	159	号
2019		年	1月10日14时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9〕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发扬改革创新优良传统，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

制，强化协调联动和宣传引导，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

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

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 10 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发展。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

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 40 个以上省级高新区。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

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

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 5 年适当奖

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

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

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奖补。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

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

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驻粤中直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及所属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我省现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	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省科技厅
	2	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	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7	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8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	
	9	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	
	10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 创新人才 高地建设	11	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12	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	省公安厅、科技厅，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省科技厅、公安厅
	14	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5	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16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17	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10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	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8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
	19	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	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省财政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省科技厅，省委编办

五、加快 高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	23	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40个以上省级高新区。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	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5	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6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7	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8	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29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0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	省科技厅、财政厅
	31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2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
	33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34	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	省科技厅、财政厅
	35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37	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	省科技厅
	38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省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科技厅
	39	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	省科技厅、教育厅
	40	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省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41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省科技厅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42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	省科技厅
	43	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	省科技厅，广东银保监局
	44	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5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6	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47	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48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	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银保监局
	49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 科研用地 保障	50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1	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税务局、科技厅
	53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
	55	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广州、深圳、东莞市人民政府

十、提高 区域创新 发展平衡 性协调性	56	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7	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8	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9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60	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61	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62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	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
	63	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64	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65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	
	66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	67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	省科技厅
	68	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议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	省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69	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	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
	70	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	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1	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政府办公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 年 1 月 3 日印发

